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900259
Case ID	CN-0900269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爱普生.com
Case Administrator	lvyan
Submitted By	Shoukang Guo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24-09-2009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b>Claimant</b>	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
<b>Respondent</b>	Chen Qingmei

### Procedural History

本案的投诉人是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

被投诉人是Chen Qingmei。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爱普生.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China Springboard Inc.（北京众鑫乾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9年4月17日收到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提交的投诉书。后，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China Springboard Inc.（北京众鑫乾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爱普生.com”的注册信息。

2009年6月1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2009年6月1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将投诉书转发于被投诉人。

2009年6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9年6月25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与此同时，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被投诉人答辩期限届满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2009年8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告知因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中心北京秘书处将会很快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

2009年8月3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郭寿康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郭寿康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年9月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以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郭寿康先生作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同时，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9年9月21日之前（含9月21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Factual Background

#### For Claimant

本案的投诉人是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公司地址是日本国长野县盐尻市广丘原新田80。在本案中，投诉人委托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作为其代理人，代为参加争议解决程序。

##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Chen Qingmei，其注册域名时登记的地址是200 Garfield Ave Alhambra LA US。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未答辩，也未委托代理人参与争议解决程序。

## Parties' Contentions

### Claimant

#### (一) 投诉人：

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为“投诉人”）1942年创立于日本，是一家有着雄厚的技术实力的国际知名企业，主要生产打印机、投影仪、耗材等信息产品；半导体，液晶显示器、石英水晶振荡器等电子设备；手表等高精密产品。2003年投诉人年销售额已达14,132亿日元，在全球拥有84,889名员工。

投诉人是商标“爱普生”的注册者和持有人，在商业领域使用这一商标长达25年之久。因为出色的管理和广泛的宣传以及优良的产品与服务，“爱普生”品牌在全球深受消费者的认知和喜爱。

“爱普生”商标最早于1975年在日本注册并在全部45类商品和服务上注册。在中国，“爱普生”商标最早于1989年注册，并在7、9、10、11、14、16、17、21、26、37、38、42类商品和服务上注册。另外，投诉人还在WIPO注册了全部45类商品和服务，在美国、英国、德国和许多其他国家注册了不同类别的商品和服务。

投诉人对“爱普生”商标在世界273个国家进行过1157次（不同类别）注册。在所有273个国家，“爱普生”商标在9类都进行了注册。该类商品包括：线打印机，打印机，硒鼓，标注卡阅读器，纸带阅读器，电报打空机，收银机和相关零部件。经过多年的宣传和使用，“爱普生”品牌深受消费者的认知和喜爱。2007年，投诉人的商标“爱普生”被国家商标局正式认定为驰名商标。

总之，投诉人及其商标和商号“爱普生”的效力和知名度不容置疑。投诉人对“爱普生”享有无可争辩的在先权利。

####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的“爱普生”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众所周知，“爱普生”是投诉人拥有的世界驰名商标，该商标的效力和知名度毋庸置疑。可以说，对于世界上大多数人来说，“爱普生”标志只属于投诉人及其产品。

争议域名“爱普生.com”中“爱普生”是投诉人的著名商标和商号，这样的域名显然很容易被网络用户误认为与投诉人在中国的产品或业务有关。也就是说，这一域名与投诉人的爱普生商标有易造成混淆的相似性。这种对“爱普生”的使用行为，影响了商标的显著性，侵犯了投诉人的权利。

#### (2) 被投诉人对被投诉的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爱普生”是由投诉人原创的商标。投诉人在很多国家注册了“爱普生”商标，而且其公司名称中包括“爱普生”。毫无疑问，投诉人对“爱普生”享有在先合法权利。

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毫无干系。在注册域名之前，被投诉人的活动与爱普生商标也没有任何联系。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爱普生”。此外，被投诉人于2007年9月26日注册了争议域名，远远晚于投诉人注册商标的时间。

所以被投诉人应被视为对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精工爱普生的商号及商标“爱普生”世界驰名，“爱普生EPSON”商标于2007年9月也在中国被认定为驰名商标。而被投诉人的注册日期为2007年9月26日，远远晚于“爱普生EPSON”商标的注册时间以及知名时间。

此外，被投诉人利用包含“爱普生”商标的争议域名，建立了“www.爱普生.com”的中文网站，该网站网页上建立有“爱普生打印机”以及“爱普生打印机驱动”为关键词的链接。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建立中文网站，并设立与爱普生打印机相关的关键词链接，完全有理由认为被投诉人是在明知“爱普生”这一驰名商标的情况下，注册本争议域名，并企图利用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谋取不正当利益。

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显然是明知该驰名商标的价值，而有意想通过注册相同域名来误导网络用户，以获取商业利益。根据以上事实，完全有理由认为该域名注册行为是恶意的。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爱普生.com”应当被转移给投诉人。

##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 Findings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

《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早在1989年即在中国注册了“爱普生”商标并获得批准。注册涵盖了7、9、10、11、14、16、17、21、26、37、38、42类商品和服务。例如，投诉人经申请获得了中国商标局颁发的第340962号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爱普生”，使用商品第7类；第341556号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爱普生”，使用商品第20类；第341656号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爱普生”，使用商品第66类；第341843号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爱普生”，使用商品第16类等。

从而，投诉人对“爱普生”享有合法的商标权。争议域名“爱普生.com”的主要部分“爱普生”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爱普生”完全相同。投诉书符合《政策》的要求。

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爱普生”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爱普生”商标相同。投诉具备“政策”第4条(a)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根据本案有关材料，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并无任何法律上和业务上的联系。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爱普生”的标志。被投诉人对投诉书也未进行答辩。

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爱普生.com”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a)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Bad Faith

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1942年创立于日本，2003年投诉人年销售额达14, 132亿日元，在全球拥有84, 889名员工，在国际上有较高的知名度。

投诉人在商业领域使用“爱普生”商标已达25年之久。投诉人不但在中国和世界上273个国家进行了商标注册，而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2007）商标异字第04765号“Epson及图”商标异议裁定书中认定异议人（即本案投诉人）注册并使用……的“Epson”、“爱普生”商标为中国相关公众广为知晓并享有较高声誉的“驰名商标”。根据上述情况，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爱普生.com”时，不可能不知道“爱普生”这一为中国相关公众广为知晓并享有较高声誉的“驰名商标”。

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爱普生.com”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书符合《政策》第4条(a)所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综合以上情况，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已经证明《政策》第4条(a)所规定的三种情形已同时具备。

### Status

www.爱普生.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 Decision

根据上述分析，专家组认定投诉书符合《政策》第4条(a)规定的三种情形，并裁决：争议域名“爱普生.com”转移给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

Back

Print